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 10-11 月研習一覽表

辦理時間	研習名稱	預計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講 師	參加對象	核予時數	地點
111.10.15(六) 09:00~12:00	[教保專業] 學前融合教育 課程與調整策略	80	111.9.11 起至 111.10.2 止	林玉英 老師	臺北市公、私立幼 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3 小時	臺北市 立文山 特殊教育 學校
111.10.22(六) 09:00~12:00	[教保專業] 幼兒園普特合 作輔導案例分 享	80	111.9.18 起至 111.10.9 止	文山特殊教育 學校 王雅汝 老師	臺北市公、私立幼 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3 小時	(臺北市 文山區 秀明路 一段 169 號)
111.11.5(六) 09:00~12:00	[教保專業] 多元文化家庭 支持模式與處 遇	80	111.10.2 起至 111.10.23 止	臺北市大安文山 早期療育社區資 源中心 詹育媛 督導	臺北市公、私立幼 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3 小時	
111.11.19(六) 09:00~12:00	[教保專業] 特殊教育幼兒 親師溝通	80	111.10.9 起至 111.11.6 止	郭色嬌 老師	臺北市公、私立幼 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3 小時	

※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每校至多錄取 2 人並提前截止報名。

### ※注意事項

1. 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各場次人數，另因應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若有取消、改期、臨時更改研習形式，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務必確認）。**

2.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5370 號重申各校應配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確實督導校內人員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1) 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園長、主任/園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 3 小時。

(2)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 3 小時。

(3) 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 6 小時。

(4) 特教教師每年至少 18 小時。

(5) 特殊教育助理員每年至少 9 小時。

3. 請於開放報名區間至「台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 自行線上報名，研習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4. 研習當日應準時參加，**研習開始逾時 15 分鐘，需請假扣抵研習時數 1 小時**，研習時數覈實

給予，未能全程參與，或請假時數逾研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不核予時數。因故無法出席，請於活動五日前主動告知，避免影響日後報名權利。請假事宜寄至承辦中心 e-mail (s-ser706@gmail.com)，後續依個人請假 e-mail 回覆處理情形。

5.參加研習人員完成簽到、退後，核予研習時數，如未簽到、退，恕不核予時數；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被代簽者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函文所屬幼兒園依權責妥處。

6.研習結束 5 日後，請自行上網查核時數，如有疑問請儘速來電確認。

7.參加研習人員進出研習場地請主動配掛服務證或相關身分證明，供校園入口警衛查驗核對名單，未報名無法核對確認者，請攜帶證明身分之個人證件(如身分證、駕照)辦理換證。研習場地恕不提供停車，建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8.敬請配合研習場地校園防疫措施，如有相關症狀者請勿出席。**

9.研習僅開教學員入校，不開放親屬進入。

10.為利瞭解學員需求及規劃後續相關活動，請於研習結束後交回意見回饋單，謝謝！

11.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停課（如風災地震等），將另行公告擇期舉辦。

12.報名參加研習人員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請於台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自行確認及修正。如於承辦人完成報名審核寄發錄取通知前，仍未更新或修正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而不符參加研習之資格致影響個人最終錄取結果者，恕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亦不得要求重新錄取。

13. 研習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將提前截止報名。